

# 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大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一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种方式结息。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 第四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第五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担保合同。

#### 第六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七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

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年月日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保证方（丙方）：\_\_\_\_\_

乙方因为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提供\_\_\_\_\_作为保证人，甲方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同意出借。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_\_\_\_\_ □

\_\_\_\_\_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还款分期如  
下：\_\_\_\_\_（或者：借款  
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完毕）

2.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  
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约定利率  
的二倍加收罚息。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  
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  
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  
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  
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  
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  
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  
副本一式三份，每方各留存一份。

地址：\_\_\_\_\_

乙方（签字）：\_\_\_\_\_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三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鉴于：

1. 甲方拟与\_\_\_\_\_有限公司、\_\_\_\_\_实业发展公司等单  
位共同发起设立\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  
司”）
2. 乙方拟以发起人身份出资认购股份公司\_\_\_\_\_万股股份；
3. 乙方因资金紧张、拟向甲方借款以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甲  
方拟向乙方提供相应借款。

因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 一、借款

- 1.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以下简称“借款”），甲  
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借款。
- 1.2 乙方同意，其从甲方取得的借款只能用于认购股份公司的  
股份，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1.3 双方同意，作为借款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  
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法



为\_\_\_\_\_，支付时间与方式  
为\_\_\_\_\_。

1.4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三年内清偿借款，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5.2 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 二、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未第1.4条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或乙方未在本协议第1.5条规定的事项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清偿借款，则每延迟一日，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借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三、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签署后生效。

## 四、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规定

5.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5.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四

贷款方：

借款方：

经\_\_公司(下称贷款方)与\_\_有限公司(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借款用途

\_\_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 二、借款金额

### 三、借款利息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一年。自20\_\_年4月15起至20\_\_年4月14日止。

### 五、其他

1、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还，  
由借款方按日向贷款方支付到期本息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借款方以\_\_公司各股东的全部股权作质押，作为本公司的

借款或其展期借款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借款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处理质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1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公司 借款人：公司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_\_公司股东会

关于同意向\_\_有限公司

借款及有关事项的决议

一、时 间：20\_\_年4月15日

二、参加人员：各股东

三、主 持 人：

四、地 点：公司会议期间室

五、内 容：

会议就本公司向\_\_公司借款事项进行研究，并达成如下决议：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向\_\_公司借款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借款的具体事宜以《借款协议》为准。

2、股东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_\_全权决定和签署上述《借款协议》，确定借款期限、利息、质押担保等有关事项，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如本公司未还清\_\_公司债务，除\_\_公司书面同意外，绝不对外处路、转让、变更其股权。

4、本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证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述决定是真实、完整的，并在会议上一致通过。

5、本决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本决议之日起生效至上述债务全部偿清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_\_公司(公章)

20\_\_年4月12日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五

贷款方：

借款方：

经\*\*公司（下称贷款方）与\*\*有限公司（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二、借款金额

三、借款利息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按年利息20%计算。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一年。自20xx年4月15起至20xx年4月14日止。

五、其他

1、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由借款方按日向贷款方支付到期本息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借款方以\*\*公司各股东的全部股权作质押，作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展期借款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借款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处理质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1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公司 借款人：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公司股东会

关于同意向\*\*有限公司

借款及有关事项的决议

一、时 间□20xx年4月15日

二、参加人员：各股东

三、主 持 人：

四、地 点：公司会议期间室

五、内 容：

会议就本公司向\*\*公司借款事项进行研究，并达成如下决议：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借款的具体事宜以《借款协议》为准。

2、股东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全权决定和签署上述《借款协议》，确定借款期限、利息、质押担保等有关事项，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如本公司未还清\*\*公司债务，除\*\*公司书面同意外，绝不对外处路、转让、变更其股权。

4、本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证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述决定是真实、完整的，并在会议上一致通过。

5、本决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本决议之日起生效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公司（公章）

20xx年4月12日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六

贷款方：

借款方：

经\*\*公司（下称贷款方）与\*\*有限公司（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借款用途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 二、借款金额

### 三、借款利息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按年利息20%计算。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一年。自20xx年4月15起至20xx年4月14日止。

### 五、其他

1、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由借款方按日向贷款方支付到期本息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借款方以\*\*公司各股东的全部股权作质押，作为本公司的

借款或其展期借款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借款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处理质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1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公司 借款人： 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公司股东会

关于同意向\*\*有限公司

借款及有关事项的决议

一、时 间□20xx年4月15日

二、参加人员：各股东

三、主 持 人：

四、地 点：公司会议期间室

五、内 容：

会议就本公司向\*\*公司借款事项进行研究，并达成如下决议：



-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借款的具体事宜以《借款协议》为准。
- 2、股东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全权决定和签署上述《借款协议》，确定借款期限、利息、质押担保等有关事项，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3、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如本公司未还清\*\*公司债务，除\*\*公司书面同意外，绝不对外处路、转让、变更其股权。
- 4、本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证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述决定是真实、完整的，并在会议上一致通过。
- 5、本决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本决议之日起生效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公司（公章）

20xx年4月12日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七

近日，庆元县人民法院审结了数起企业间借款纠纷，该类借款合同均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其中较为典型的一例是原告龙泉某药业公司与被告某家具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20\_\_年6月1日，被告某家私有限公司因在银行贷款转贷需要流动资金用以还款，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0万元，并保证10天归还，然而，被告借款后只归还100万元，尚欠10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后经原告再三催促无果。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某家具公司归还1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逾期还款的银行贷款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为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不得作为贷款人与他人签订借款合同，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应确认无效。被告因该合同取得的借款本金应予以返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

法官提醒：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将导致出借企业的利息支付请求无法得到法律支持，企业应当依法经营，注意防范资金风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若确需相互拆借资金可通过信托机构完成。（刘-伟英）

（文章来源：丽水日报责任编辑：叶\*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民法典》没有对借贷双方的主体作出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公民个人间的借款合同以及以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是受法律保护的，但是企业间借款合同一直被作为无效合同来认定。

那么《民法典》对合同无效的情形又是如何规定的《民法典》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具备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适用上述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必须是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被直接适用的依据，即《贷款通则》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规章，而不属于行政法规。

从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并不能推定企业间借款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而作为实践中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的直接依据《贷款通则》在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建议在立法上对此作

出调整。

## 企业间借款合同的诉讼风险

尽管在法律界对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存在争议，但是目前的司法审判实践仍依照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处理。因此，如果企业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依据双方的借款合同提起诉讼，则比较其他类型的借款合同，在诉讼过程中存在特定的诉讼风险。

从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来看，一般在这类诉讼中除本金可以得到保护外，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在诉讼中亦存在因合同违法而被法院制裁的可能性，即法院可能会发出制裁决定以收缴借款合同中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及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满之日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之日期间的利息。

## 企业间借贷的合法途径

在现行的司法实践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企业间的借贷可以选择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附带论文一篇, 作为我的真实想法:

## 浅论非金融机构参与型企业间借贷的合法性

武志国

内容摘要：本文对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法性，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之间的借贷的合法性分别进行了概

要的说明，重点对非金融企业间借贷进行了探讨，包括非金融企业之间借贷的表现形式、非金融企业之间直接融资的合法性分析，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直接融资的被认定无效的法律后果和经济后果的分析，并且得出不能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推定无效和不适宜一律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判定无效的看法，也认为禁止企业间借贷实际上是无效的政策设计，对非金融机构企业借贷的合法化操作手法进行了介绍，最后冒昧地预测了非金融性企业之间借贷政策法律态度的变迁。

关键词：非金融机构企业借贷

在一系列宏观紧缩政策接连出台的大背景下，民间借贷借助信托、典当、私募基金、贷款中介等各种眼花缭乱的金融形式越发表现得异常活跃。它们甚至成为银行收紧短期贷款之后的新的重要的不可估量的融资渠道。然而当前对民间融资（包括非金机构参与型借贷）的合法性争议比较大，律师从结合当前的金融和法律、学术和实务不同领域和层面的观点和意见，对非金融机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一家之粗浅分析，只希望抛砖引玉。

## 一、非金融机构参与借贷概论

从广义上讲，融资是货币资金的融通，通过各种方式到金融市场上收放资金的行为。从狭义上讲，融资是根据需要筹集资金组织资金的供应的理财行为。根据资金的来源融资分为两类，一是内部融资，即将自己的储蓄(留存盈利和折旧)转化为投资的过程；二是外部融资，即吸收其他经济主体的储蓄，使之转化为自己投资的过程。外部融资又可分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是指给予资金供给者作为股东的身份的融资方式。债权融资是指通过举债筹措资金，资金供给者作为债权人享有到期收回本息的融资方式。包括一般债权融资、证券债权融资、保理融资以及资产证券化融资。一般债权融资包括借贷、委托贷款、贸易融资、金融租赁。目前

可以真正供企业选择的融资渠道主要有信贷（主要是银行借款）、上市融资、信托融资、债券融资、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如基金融资）等。本文主要分析实践中一般债权融资中的借贷融资。按主体不同借贷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一方当事人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之企业的借贷，第二种是一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民间借贷，第三种是双方当事人均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之外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的企业间借贷，即非金融机构参与型融资，所谓“参与”指非作为贷款人（出借方的）的实质性参与。这里的金融机构指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本文重点分析实践中第三类借贷融资。

## 二、我国目前非金融机构参与借贷的现状

《20\_\_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称，民间融资趋于活跃。由于直接融资渠道有限，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中小企业努力寻求其他融资渠道，如民间借贷、关联融资、融资租赁等。民间融资是否活跃与民营经济发达程度有关，此种活动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紧急支付和民营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资金供需两旺是民间融资存在的内因。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样化的融资方式。资金供给方在缺乏合规投资渠道下具有通过民间融资获取高收益的内在冲动。民间融资根据交易主体、融资用途与利率水平不同主要可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低利率的互助式借贷。融资主体主要为自然人，融资双方关系密切，融资主要用于应付短期生活急需，融资规模小且大多不计利息或利息低微。二是利率水平较高的信用借贷。融资主体主要是个体及民营中小企业，以关系、信誉为基础，多用于生产性周转需要，融资利率水平主要依据借款人实力、信用情况商定或随行就市，这种以信用交易为特征的利率水平较高的借贷是民间融资的最主要方式。三是不规范的中介借贷。包括借助于正规中介机构的融资行为和以非正规中介组织为依托进行民间融资。

近年来，地下钱庄、基金会、标会、银背等非法融资机构大大减少，但相继又出现有固定的资金运作规则，整个融资模式类似于银行信贷的信息咨询公司、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等新型的民间借贷组织，甚至出现专门为借贷双方担保的经纪人。四是变相的企业内部集资。由于目前国内缺乏系统、正规、运作成熟的创业投资基金，许多中小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常以“保证金”、职工集资、合股经营、吸纳外地资金入股等形式直接从民间筹集资金，用以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三、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法性

### 四、企业与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之间的借贷合法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号），有偿使用资金，是各级政府除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利用财政预算内、预算外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的资金，包括利用临时性调度资金、间歇资金、拆借资金及暂付款进行有偿使用的资金。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资金不在此次清理整顿范围之列。预算内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无偿拨款改有偿使用，采取收入退库或退税方式进行有偿使用，行政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有偿使用等。预算外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利用间歇资金周转使用、将预算外资金有偿使用等。其他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用上级单位补助资金进行有偿使用；占用费及利息转入；从各种财政性资金账户拆借资金有偿使用等。凡是利用上述资金进行有偿使用的，均属清理整顿范围。已经成为历史问题，除了如属于财政支持的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借用等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不允许发生这种借贷，即使法律规定的财政性的借贷也是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

### 五、非金融企业间借贷

## （一）非金融企业之间借贷的表现形式

1. 直接的借款形式的借贷。通常，企业之间借贷的表现形式是双方以协议形式直接确定借贷关系，协议内容把借款数额、利息、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都加以明确。有的还设定了保证、抵押等担保条款，并有担保单位参与签订协议。当然也包括合法或者非法中介机构介入促成的企业间借贷。
2. 联营形式的借贷。签订的联营协议，虽约定共同经营某一项目，协议却约定其中一方只负责出资，不参与具体经营活动，只负责在经营活动中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不论经营项目盈亏，出资方均按期收回本息，或按期收取固定利润。这种保底条款使其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借贷关系。包括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资金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数额货币的，应当认定为借款合同。
3. 投资形式的借贷。法律上的投资，一般是指取得股权。但有的投资合同，投资者并不对所投资的项目或对被投资的企业法人承担经营风险，也不以所投入的资金对被投资法人承担民事责任，论被投资项目盈或亏，均要按期收回本息或利润。实际上对所投入的资金不是股权而是债权，这种投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借贷关系。
4. 融资租赁形式的借贷。融资租赁，是由有金融业务经营权的机构出资，向借贷人购买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承租人只有在合同期满并付清租金之后，才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但有的出租人并不具有金融业务经营权，其出资向借贷人购买租赁物后，在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把租赁物的所有权也一并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只须承担一次性或分期付清租金的义务。实质上为借贷关系。
5. 补偿贸易的形式的借贷。有的补偿贸易合同，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资金，另一方必须限期归还或分批归还本金，并无偿提供一部分货物作为利息或利润。有的还约定接受资金一

方必须以优惠价向对方提供货物，对购销关系双方另行结算。这种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货币并要求对方归还货币的合同，在本质上仍是借贷合同。

6. 存单表现形式的借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在出资人直接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或通过金融机构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从用资人或从金融机构取得或约定取得高额利差的行为中发生的存单纠纷案件，为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但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的除外。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属于违法借贷。

7. 委托理财形式的借贷。通常是一些非金融机构或没有经过许可的一般的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以各种方式吸引机构投资者投资于证券、信托、国债、基金、外汇、期货、黄金等理财产品，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将资产交由受托人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无论盈亏均保证委托人获得固定本息回报，超额投资收益均归受托人所有的（即约定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属于“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之情形，应认定双方成立借款合同关系。

8. 买卖赊欠形式的借贷。企业之间在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易时常常会由于各自的生产和经营周期与交易对方的周期不对称，出现资金的一时短缺，使交易受阻。在买方暂时缺乏可用资金，而卖方又确信其资信可靠的情况下，就会自发产生赊销商品、延期付款的商业信用行为，这种自发的商业信用活动解决了商品交易中资金短缺的困难，从形式上看，它只是商品交易方式的一种变通，但从实质上看，它是一种金融活动，是卖方为买方提供了一笔购买货物的资金。

9. 空买空卖形式的借贷。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中，“购方”向对方“预付货款”后，到了一定的期限，又向对方收回“货款”及利息或“违约金”，双方都不打算交付和接收所



“购销”的货物，或者根本就不存在所“购销”的货物。由此可见，双方实施的实际上也是一种借贷行为。

10. 虚拟回购形式的借贷。有的在签订买卖标的物（常见的有证券、债券等，也可以是其他一切法律上可以转让的权益）合同后，卖方从对方取得货币，但并不把标的物交给对方，或者根本没有标的物。但到了合同约定的期限，卖方又以更高的价格把并不存在的标的物从对方模拟“买回”。这里，双方给付和收回的只有货币，并无其他标的物，因此这也是一种借贷，严格来讲这是属于上一种情形中的空买空卖形式的借贷的一种特殊情形。

## （二）审判实践中对非金融企业之间借贷的合法性认定

### （1）对借贷本金的处理。

借贷本金作为无效借贷合同的标的物，应当全额返还给出借方。《民法典》就合同无效的处理有详细的规定，返还原物或资金，都有过错的，各自负责。

### （2）对借款利息和损失的处理。

在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对合同中约定的利息和利润一般不予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借贷合同中约定的利息或利润应予收缴，并对借款人处以相当银行利息的罚款。《贷款通则》第73条规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银行予以取缔。”可见，对于出借方来说其取得的利息予以收缴，同时对出借方处以所取得利息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借款方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而对于借入方则相当于按约定利息（被收缴）使用了一笔资金。

### （3）企业间借贷无效对担保关系的影响

在企业间的借贷行为中，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无效，对出借方是重大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当然，司法解释有对非金融企业间借贷融资有特殊规定的（如对存单借贷），按特殊规定处理。最近两年的司法实践中对于上述司法解释中援用已经出现重大的变化，有关非法借贷约定利息的处理和处罚办法不少情形已不适用，实践中多判无效（有的甚至对效力不做正面的评价），但多判令归还本金，且判令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者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不再予以收缴，对另一方也不再处以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罚款。

### （三）非金融企业间借贷非法性认定的反思

民法典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非金融企业之间涉嫌无效的项目只有本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

1. 不能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推定无效

2. 不适宜一律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判定无效

那么，换一个角度论证其非法性，即考虑企业之间的拆借是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呢我国没有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能够说清楚什么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很模糊，对“公共利益”一词的解释权和话语权在强势的政府部门、

司法部门甚至特殊的利益集团手中。

我们不得不承认，由于缺乏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相呼应，融资自发，信息隐蔽，容易受高利润的诱惑，极易导致这些资金流入受限制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宏观调控的效果，不利于当地产业结构和信贷结构的调整，也容易出现风险。另外，民间融资参与者众，涉及面广，操作方式不规范，其分散性和隐蔽性使相关部门难以监管，一旦发生纠纷极易影响当地的经济金融稳定，存在着社会不稳定隐患。金融服务的特殊性质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必要性都要求加强管制。因此法院依据公共利益理由判决企业之间借贷无效的，比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理由似乎更说得过去。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八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九

甲方：（基本信息）

乙方：（基本信息）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无息借款购买汽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

3、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可以约定具体如何归还的期限，比如一月或一年的什时候归还，由公司从个人工资款项中扣回多少元等）。

4、还款方式：如果前面有明确约定，则可以不要。

6、违约条款：根据你们的意见写

7、其他：公司借款给你如果有什么服务期限或什么附加条款请注明。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 2023年企业借款合同效力 企业间借款合同优秀篇十

甲方：\_\_\_\_\_（公司名称）

乙方：\_\_\_\_\_（你的基本信息）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无息借款购买汽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3、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可以约定具体如何归还的期限，比如每月或每年的什么时候归还，由公司从个人工资款项中扣回多少\_\_\_\_\_元等）。

4、还款方式：如果前面有明确约定，则可以不要。

5、保证条款：（如果公司需要这方面的保证的话，不要就可以不要此条款，要的话根据你和公司的协商进行补充。

6、违约条款：根据你们的意见写。

7、其他：公司借款给你如果有什么服务期限或什么附加条款请注明。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